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浦川新府〔2024〕56号

签发人：沈敏

关于实施土地减量化项目拆除及复垦工程的决定

为推进土地减量化验收工作，拟对土地减量化拆除及复垦工程组织招投标。经排摸，暂按已立项未完成验收项目约60公顷（折合900亩）测算，建筑面积约42万平方米，场地约18万平方米；农村宅基地减量化暂按200户，土地面积约5公顷（折合75亩）测算，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，场地约3万平方米；渣土清运暂按10万立方米测算。

按照新区征收房屋拆除相关口径及“土地减量、征收动迁和违建整治同步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”的《关于明确土地减量、违建整治房屋拆除项目综合单价的通知》，川沙区域（非居）减量化拆除工程指导价（含垃圾清运费），房屋拆除单价为95元/平方米，场地为40元/平方米；农村宅基地减量化房屋拆除单价为150元/平方米，场地为40元/平方米；复垦单价为1.5万元/

亩，渣土清运单价为 150 元/立方米。

拆除标准为：房屋和场地均拆至地坪下 30cm 处，对 30cm 以下的构筑物或填埋物，统一纳入复垦工程。具体费用测算如下：

一、非居减量化建筑拆除费用约为 3990 万元（95 元*42 万方）；场地拆除费用约为 720 万元（40 元*18 万方），小计费用为 4710 万元。

二、农民宅基地减量建筑拆除费用为 600 万元（150 元*4 万方）；场地拆除费用为 120 万元（40 元*3 万方），小计费用为 720 万元。

三、渣土清运按目前市场价 150 元/立方米计算，小计费用为 1500 万元（150 元*10 万立方米）。

四、复垦费用按 1.5 万元/亩计算，小计费用为 1462.5 万元。（1.5 万元*975 亩）

上述建安费小计 8392.5 万元，监理等二类费用约 387 万元，合计总投资 8779.5 万元。具体按实结算，最终以审计为准，相关费用从减量化专项资金内支出。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7 日印

核稿：陈海东

（共印 6 份）